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德江县兴农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德江县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的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，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，由采购人最终确定你单位在本项目的投标中中标。成交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中标人地址	成交金额（元）
1	德江县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	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城北工业园区	825648.00 元

项目的成交公告已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发布，成交竞标人请于 2022 年 08 月 27 日之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（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），签订合同后 7 日内，将合同原件分别报送代理机构二份备案。

招标人：德江县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贵州龙钰工程项目
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2年07月29日

德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 助粮购销合同

甲方：德江县民政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德江县兴农米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根据《贵州省全面建立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粮食救助制度实施办法》(黔民发〔2011〕8号)和《德江县 2022 年城乡低保提标核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德府办发〔2022〕9号)文件精神，2022 年 7 月 27 日由县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救助粮，乙方中标供应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米质标准、数量及价额

1. 米质标准：本次采购低保季节性救助粮为本地大米国标(一)级。
2. 采购数量：32.064 万斤
3. 价格：2.575 元/市斤，购粮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(¥825648.00 元)。

二、要求

- (一)大米质量和拉运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- (二)大米质量由德江县民政局委托德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和送检，原则上按照每同一批次每 5-10 万斤数量随机抽一个样品送检，确保每批次至少要抽检一个样品，在抽样的样品中对感官较差的部分或全部送检，抽检于救助粮到位的当日或次日进行，抽检的样品原则上于次日送检，一般到位一个批次送检一次。
- (三)乙方必须按同批次送往指定的乡镇、街道，每到位一个乡

镇、街道需提前通知乡（镇、街道）社会事务办，同时告知县民政局，由民政局联系县市场监管局安排人员对救助大米实行乡乡预检，在预检基础上抽 5-10 个样品送检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按 15 公斤一袋进行包装，如最后一袋不足 15 公斤的，必须装满 15 公斤，包装袋上印制“德江县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”“严禁销售”标识字样，并注明救助大米品种、等级、重量、生产日期，落款加印“德江县民政局监制”字样。

（五）乙方按甲方安排将救助粮运送到 22 个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所在地指定地点，如出现包装袋破损的，破损部分由乙方全部更换。

（六）标有“救助粮”字样的专用大米包装袋不得流向市场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销毁。

（七）采购交易费和抽样、送检大米所产生的必要经费（含质检费）由乙方负责，乙方提供车辆并派人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民政局一同到乡（镇、街道）进行抽样。如因乙方生产批次增加或质量明显有异而增加的抽检样品相关费用，由乙方全部负责，样品数量以检验报告为准。

（八）乙方需向德江县民政局缴纳合同履约金 10 万元，待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且未违约无息全额退还合同履约金。

三、所产生的税收、上下车费、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

在无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，从中标后在 15 日内一次性拉运到位（详细名单在拉运时由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提供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拉运结束后凭乡（镇、街道）接收凭证（凭证上要有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、街道）社会事务办公章、发票及检验合格报告单等凭据一次性付清款

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一)检测结果如达不到本地大米国标(一)级，从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，必须在两天内更换本地大米国标(一)级大米，并拉运到位；如再次检测不合格，则采购数量相应减少，并按相差数量以不守诚信处罚乙方，处罚金额按每市斤壹元结算，如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则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，并将列入我局不诚信企业，两年内不得再参加我局大米采购。

(二)如发现数量不足，以抽检批次已到位大米数量为基数，按抽检所差比例扣除相应粮款。

(三)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运送任务的，造成我局延误发放时间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全责。

(四)在规定时间内、要求提前完成运送任务的，将列入我局诚信企业名录，并优先参加我局下年度救助粮采购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伍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德江县民政局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2 年 8 月 4 日